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与郎光辉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郎光辉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区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郎光辉先生签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郎光辉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补充协议概要

（一）补充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郎光辉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将《认购协议》第 2.2 条认购数量修订为：“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不低于 13,673,65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4,156,791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郎光辉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需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郎诗雨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因此，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